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2016年第二次会议纪要**

日期：2016年4月19日(星期二)
时间：上午10时20分至上午11时20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邓铭泰先生	主席
陈灶良先生	成员
陈笑权先生,MH	成员
周炫玮先生	成员
关永业先生	成员
刘志成博士	成员
刘勇威先生	成员
李国英先生,BBS,MH,JP	成员
李华光先生	成员
罗晓枫先生	成员
谭荣勋先生	成员
黄碧娇女士,MH,JP	成员
任启邦先生	成员
郑汉盛先生	秘书

列席者：

李佳盈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吕洛思女士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援)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锦盛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林文忠先生	高级工程督察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黄瑞麟先生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刘素梅女士	行政助理(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请假者:

胡健民先生	成员
余智荣先生	成员

缺席者:

区镇桦先生	成员
任万全先生	成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成员出席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2016 年第二次会议。

2. 成员胡健民先生及余智荣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会议，他们已在会前向秘书处提交请假通知。工作小组通过他们的告假申请。

**I. 通过 2016 年 2 月 19 日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2016 年第一次会议纪要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5/2016 号)**

3. 主席表示，秘书处没有收到上次会议纪要的修订建议。上次会议纪要通过作实。

**II. 地区小型工程现金流预算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6/2016 号及 WGDW 7/2016 号)**

4.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这项议程出席会议：

- (i) 民政事务总署建筑师(工程)9 方曼斯女士；以及
- (ii) 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建筑师许以雯女士。

5. 主席请成员备悉上述文件，并请有关部门的代表汇报相关工程的进度。

(一) 由合约顾问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7/2016 号第(1)项至第(11)项)

(甲) 文件第(10)项“大埔综合大楼街市门口加盖避雨亭”的可行性研究方案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7a/2016 号)

6. 许以雯女士向工作小组介绍文件第(10)项“大埔综合大楼街市门口加盖避雨亭”的可行性研究方案。她表示，工程倡议人原本建议分别于乡事会街及运头街的现有座椅加建避雨上盖，但合约顾问经探井后评估在运头街建造避雨上盖会有困难，需要研究其他可行方案，合约顾问遂建议先于乡事会街建造三组避雨上盖，工程总费用约为 250 万元，预计于本年 11 月展开，为期约八个月。

7. 成员就可行性研究方案的意见及查询总括如下：

- (i) 工程倡议人指，大埔综合大楼对开的乡事会街及运头街人流繁忙，该项工程相当迫切，因此他同意先展开乡事会街的工程，但合约顾问应同步研究在运头街建造避雨上盖。
- (ii) 有成员询问建议的避雨上盖的排水系统设计及在运头街建造避雨上盖的可行性研究的最新方向。

8. 许以雯女士回应，合约顾问现正研究在运头街的其他位置建造避雨上盖，由于新研究的位置在大埔综合大楼的地界内，合约顾问正与有关部门商讨工程的可行性。由于研究工作需时，合约顾问遂建议先展开乡事会街的工程。至于上盖的排水系统设计，合约顾问正研究不同方案，包括直接引向地面或接驳现有的去水位。

9. 工作小组通过可行性研究方案及造价预算。

10. 许以雯女士续报告其他由合约顾问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1)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龙尾村兴建休憩公园”：合约顾问现正修改招标文件。
- (ii) 第(2)项“鱼角村游乐场及休憩处”、第(5)项“广福 26/28K 号专线小巴站兴建有盖候车处”及第(6)项“维修及改善大埔墟火车站往大埔墟街市的行人路上盖”：工程现正进行。

- (iii) 第(3)项“于樟树滩村旧树人学校改建为休憩公园”：合约顾问已向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提交基本斜坡勘察报告，并已向该署补充资料，预计本年5月中会有审批结果。因应土拓署的要求，公园的地界有所修订，康文署正向大埔地政处跟进。根据现时的资料，工程总费用已增加至约947万元。
- (iv) 第(4)项“翻新南运路近广福邨的休憩用地”、第(7)项“行人路上盖”及第(8)项“船湾选区汀角路往大埔方向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合约顾问已完成招标报告，工程预计快将展开。
- (v) 第(9)项“安埔路行人路上盖”：合约顾问正准备向路桥会提交设计。
- (vi) 第(11)项“于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巴士站附近加建行人路上盖”：路政署的升降机工程预计于本年8月完成，合约顾问已联络路政署，以确定工程的衔接事宜及准备招标文件。

11. 成员就多项工程的意见及查询总括如下：

- (i) 第(1)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龙尾村兴建休憩公园”：工程倡议人查询拟建公园的地界是否已确定无误及工程何时招标。
- (ii) 第(3)项“于樟树滩村旧树人学校改建为休憩公园”：工程倡议人指，工程已延误多时，康文署与大埔地政处应从速处理有关批地事宜。
- (iii) 第(7)项“行人路上盖”：工程倡议人表示，该项工程倡议多年至今仍未完成，进度未如理想，其他乡郊区的避雨上盖工程亦有类似情况，他希望主导部门尽快处理。

12. 许以雯女士备悉成员的意见。至于第(1)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龙尾村兴建休憩公园”，她表示，康文署正与大埔地政处商讨地界事宜，初步已达成共识，工程预计可于本年7月招标。

13. 工作小组通过合约顾问的报告。

(二) 由合约顾问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7/2016 号第(12)项及(13)项)

14. 主席欢迎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项目主任黄梓豪先生就这项议程出席会议。

15. 黄梓豪先生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12)项“加建行人路上盖接驳南运路行人天桥与新兴花园外之上盖”：工程现正招标。

- (ii) 第(13)项“大埔船湾洞梓山路兴建休憩公园”:合约顾问现正就有关部门在初步验收时提出的意见进行改善和调整。

16. 工作小组通过合约顾问的报告。

(三) 由大埔民政处跟进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7/2016 号第(14)项至第(55)项)

17. 林文忠先生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14)项“泰亨乡公所旁空地美化工程”:渠务署会在附近建造污水泵房及敷设喉管,工程组会在本年年底有关工程完成后再作跟进。
- (ii) 第(15)项“增设区内旅游景点指示牌”:工程会在本年4月招标。
- (iii) 第(16)项“沿林村谷选区等各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工程组正就钟屋村的上盖工程的临时交通改道安排咨询运输署及警务处交通部。关于另外四个上盖及座椅地点(即新塘、坪朗、大庵及较寮下),工程组正向大埔地政处申请临时拨地。
- (iv) 第(17)项“大埔滘选区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关于大埔尾村的避雨亭工程,工程倡议人及村代表已提出另一合适位置,工程组已向大埔地政处申请临时拨地。
- (v) 第(18)项“重建塔门避雨亭”:工程组正草拟避雨亭的设计。
- (vi) 第(19)项“九龙坑救援车辆通道”:工程已经展开。
- (vii) 第(20)项“大埔汀角东海岸地区配套设施改善工程”:工程组会待法庭就龙尾泳滩的司法复核上诉作出判决后再作跟进。
- (viii) 第(21)项“建造虾地下村行车通道及贯通黄鱼滩通道作循环通道”:有关村代表正与土地业权人商议。
- (ix) 第(22)项“林村乡麻布尾村口官地、寨凹村路口官地及坪朗村路口系统化邮箱旁的官地加建凉亭”:由于麻布尾村口的位置会受渠务署排污工程影响及没有足够空间,倡议人及村代表同意另觅适合的位置。至于坪朗村的位置,渠务署对工程有保留,并要求在现有渠道旁预留最少三米作发展及改善之用,工程组将与倡议人实地视察,以评估工程的可行性。就寨凹村的位置,村代表已提出新的选址,工程组已要求大埔地政处在新位置张贴告示。
- (x) 第(23)项“于西沙路巴士站加设上盖及长椅”:渔护署对工程没有意见,但要求工程组另咨询规划署,工程组正等待规划署的回复。

- (xi) 第(24)项“沿南运路大埔河单车径旁全面更换座椅及加建凉亭上盖”: 其中一组凉亭因水务工程影响而无法动工，倡议人已提出另一合适地点，工程组会继续跟进。
- (xii) 第(25)项“不锈钢系统化邮箱”: 工程将于本年5月招标。
- (xiii) 第(26)项“元岭、九龙坑、大窝行人径改善及扩阔工程”: 待土拓署完成该处的单车径工程后，工程组会再作跟进。
- (xiv) 第(27)项“马牯缆村行人桥”: 工程组已取得全部受影响的私人土地的业权人的同意书。其余的政府土地方面，工程组会向大埔地政处申请临时拨地。
- (xv) 第(28)项“松岭行山径第二阶段工程”: 工程将于本年4月中招标。
- (xvi) 第(29)项“翻新大埔区议会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2015/16)": 尚余一项工程正在进行。
- (xvii) 第(30)项“兴建休闲绿化地带”: 建议位置落入大埔地政处的短期租约土地内，大埔民政处稍后会与倡议人及康文署等开会商讨工程的路向。
- (xviii) 第(31)项“榕树澳村兴建凉亭”: 原建议位置并不适合兴建凉亭，工程组正咨询村代表其他合适位置。
- (xix) 第(32)项“观景亭”: 有待工程倡议人确定合适的位置。
- (xx) 第(33)项“大埔头村增设二组系统化邮箱”: 工程组已于本年3月24日到现场视察，确定两组信箱的位置，之后会向大埔地政处申请张贴告示及查询土地用途。
- (xxi) 第(34)项“太和邨段林村河行人径加建有盖有背休憩木椅”: 工程组将安排实地视察，以确定工程大纲。
- (xxii) 第(35)项“大埔元洲仔大王爷庙附近地台及座椅建造工程”: 工程组会向大埔地政处申请临时拨地。
- (xxiii) 第(36)项“改善原有单车停泊处”: 工程组正要求康文署尽快移走有关树木。

18. 成员就多项工程的意见总括如下：

- (i) 第(21)项“建造虾地下村行车通道及贯通黄鱼滩通道作循环通道”: 负责跟进的区议员指，与业权人的洽商工作过去数月一直在进行。
- (ii) 第(23)项“于西沙路巴士站加设上盖及长椅”: 负责跟进的区议员希望工程组尽快处理有关上盖工程。

- (iii) 第(24)项“沿南运路大埔河单车径旁全面更换座椅及加建凉亭上盖”: 工程倡议人表示，没有上盖的座椅一般会在数年后变得残旧而需要更换。她建议工程组在财政资源许可下为更多的座椅加建上盖。
- (iv) 第(25)项“不锈钢系统化邮箱”: 负责跟进的区议员要求工程组稍后安排实地视察，以便他及有关村长确认工程地点及信箱数目。
- (v) 第(30)项“兴建休闲绿化地带”: 工程倡议人指，大埔地政处拟将有关土地以短期租约租出，但该处实较适合发展成为一个绿化地带供全港市民享用，他希望有关部门尽快协商，以期该项工程建议得以推展。
- (vi) 有成员建议工程组在发现某个工程选址并不合适后尽早联络工程倡议人，以便另觅地点进行工程。

19. 林文忠先生备悉成员的意见。

20. 黄瑞麟先生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37)项“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通道及排水渠道工程”: 路政署正在凹仔路口附近的行人天桥兴建升降机，大埔民政处将于升降机工程完成后适时推展工程。
- (ii) 第(38)项“塔门码头改善工程”: 工程预计最早可于本年年中展开，为期约九个月。
- (iii) 第(39)项“在颂雅路增设候车设施及电单车停泊车位”: 如工程倡议人认为有其他合适的工程地点，运输署会积极考虑。
- (iv) 第(40)项“在大埔头路部分路段增设行人通道”: 大埔民政处会在本年4月22日与有关部门及区议员到现场视察，评估工程的可行性。
- (v) 第(41)项“于运头塘邨邨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 大埔民政处会尽快安排与倡议人实地视察，以确定工程大纲及作初步评估。
- (vi) 第(42)项“于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中央巴士站(西行线往太和方向)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及第(47)项“于南运路近大埔中心行人天桥地面出口处及巴士站附近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 大埔民政处已于本年3月10日与倡议人实地视察，初步评估工程的可行性。
- (vii) 第(43)项“优化宝湖花园一带环境(由王少清诊所至黄建常学校)": 大埔民政处正安排有关部门与工程倡议人实地视察。
- (viii) 第(44)项“改善汀角路及翠乐街路边花圃及花圃照明系统”: 合约顾问已按部门的规定修改初步设计，会继续与负责跟进的区议员研究工程大纲。

- (ix) 第(45)项“翠屏花园与大元邨之间行人路改善工程”: 民政总署会继续研究工程的可行性。
- (x) 第(46)项“提升大埔社区中心礼堂音响系统及投影设施工程”: 工程现正进行。
- (xi) 第(48)项“安埔里新兴花园外建候车上盖连座椅”及第(54)项“安埔里近介乎富善街市及熟食亭建行人路上盖”: 大埔民政处已于本年3月10日与倡议人实地视察，初步评估工程的可行性。
- (xii) 第(49)项“宝湖道(大埔旧墟公立学校)外行人路旁建三套座椅连避雨亭及开辟行人通道”: 大埔民政处已于本年3月31日与倡议人实地视察，初步评估工程的可行性。
- (xiii) 第(50)项“洞梓路加建行人路、避车处及单车径”: 大埔民政处已于本年4月11日与倡议人、运输署、土拓署及路政署实地视察，评估工程的可行性。
- (xiv) 第(51)项“于大中一田天桥增设区议会活动及工作告示板”、第(52)项“延长雨水走廊工程”及第(53)项“运头角里增设行人路栏杆、雨水走廊、指示牌”: 大埔民政处现正咨询有关部门对工程的初步意见，并会安排与倡议人实地视察，以确定工程大纲。
- (xv) 第(55)项“于南运路隧道地面(近李兴贵中学篮球场对出之空置位置)建设健身设施及休憩长椅”: 有关建议已转交运输署研究。

21. 第(50)项“洞梓路加建行人路、避车处及单车径”的工程倡议人表示，现时居民需要在车路上行走，对安全构成风险。由于部分拟议的工程(即由礮头角村至围下村的行人路及单车径)位于保育区内，预计审批需时较长，他建议大埔民政处将工程分为两个阶段(位于绿化区内的避车处及由围下村至洞梓童军中心的行人路为第一阶段；位于保育区内的行人路及沿洞梓路的整条单车径为第二阶段)，并尽快就第一阶段的可行性进行研究。

22. 主席请大埔民政处备悉成员的建议。

(四) 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7/2016 号第(56)至第(63)项)

23. 吕洛思女士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56)项“广福公园犬只公园的第二期扩建”: 建筑署正就工程进行前期的筹备工作。此外，这项建议的名称会修订为“广福公园犬只公园优化工程”。
- (ii) 第(57)项“休憩处优化及改善工程”: 洞梓路休憩处工程大致完成。

- (iii) 第(58)项“完善公园座椅加建上盖”: 康文署正为公园余下的座椅加建上盖一事，与建筑署分区保养组在设计上进行研究。
- (iv) 第(59)项“美化工程(2015/16)": 康文署已于农历新年前夕于区内辖下相关场地更换及种植配合节令的花卉，以增添节日气氛。
- (v) 第(60)项“康文署大埔体育馆更换空调装置”及第(61)项“康文署大埔区辖下体育馆内装置闭路电视摄影系统”: 工程已完成。
- (vi) 第(62)项“康文署大埔区辖下康乐、休憩设施及负责范畴进行紧急或小额改善工程拨款”: 改善工程已大致完成。
- (vii) 第(63)项“大埔四里公园仔加添旅游配套／设备”: 康文署稍后会联络倡议人作实地视察，以探讨工程的可行性。

24. 工作小组通过以上报告。

(五) 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7/2016 号第(64)至第(73)项)

25. 陈锦盛先生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64)项“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儿童游乐场及宠物公园”: 渠务署计划就现时的工程选址及原来拟建泵房的位置进行环境影响评估，以确定泵房选址，预计评估工作可于本年年中完成。康文署会在未被选中的地点继续策划这项工程。
- (ii) 第(65)项“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对出空地，改造儿童游乐场、长者休憩处及宠物阁工程”: 康文署与民政总署工程组现正展开程序，将有关工程委托合约顾问跟进。
- (iii) 第(66)项“于大埔汀角路增设康体设施”: 康文署已就邻近的斜坡对工程的影响咨询有关部门，之后会再次咨询工程倡议人。
- (iv) 第(67)项“南运路汀角路侧建休憩公园”: 康文署将邀请大埔民政处研究其他改善及美化该处的方案，并咨询倡议人。
- (v) 第(68)项“美援新村兴建休憩公园”及第(72)项“林村新屋仔公园加建康乐设施及优化整体环境”: 康文署将安排合约顾问、大埔民政处及倡议人到现场视察及商议工程内容。
- (vi) 第(69)项“观景台及停车场”: 康文署已邀请民政总署工程组研究有关建议，并会就项目的发展方向再次咨询倡议人。
- (vii) 第(70)项“铁路博物馆楼梯侧休憩处加建长椅并拆除栏栅”: 康文署正与建筑署跟进优化工程的设计。

(viii) 第(71)项“优化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及第(73)项“于大埔头路 E41 巴士站旁加建健身休憩公园”: 康文署、合约顾问、大埔民政处及民政总署工程组已于本年 3 月 7 日与负责跟进的区议员到现场视察及商议工程内容。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正初步评估项目建议。

26. 第(72)项“林村新屋仔公园加建康乐设施及优化整体环境”的工程倡议人表示，康文署至今仍未安排与他到现场视察，工程的进度未如理想。他希望主导部门更紧密监察推展进度。

27. 陈锦盛先生备悉成员的意见，署方会尽快作出跟进。

28. 工作小组通过以上报告。

III. 其他事项

29. 有成员询问在这次会议讨论的工程摘要中，工程的原倡议人和现届负责跟进的区议员并列显示在“倡议人”一栏的原因。他认为这种报告方式容易令公众人士以为原倡议人仍在协助跟进有关工程。有成员亦希望厘清，如工程的倡议人不在现届区议会服务，工程建议是否会由现任当区区议员负责跟进(包括出席实地视察)。

30. 秘书解释，新一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在本年 1 月 14 日的会议上一致同意沿用上一届的安排，如获批工程的倡议人不在区议会服务，而该项工程建议没有其他倡议人，工程会由现任当区区议员负责跟进。至于在工程摘要中的“倡议人”一栏，除了原倡议人的名字会保留外，接手跟进的现任当区区议员的名字亦会加以标示，以凸显该项工程由现任当区区议员负责跟进。这种报告方式已沿用多年，如成员认为这种方式有不足之处，秘书处乐意作出改善。

31. 主席请秘书备悉成员的关注，并探讨其他更清晰的报告方式。

IV. 下次会议日期

32. 下次会议日期容后通知。

33. 会议于上午 11 时 20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6 年 4 月